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4%;副总经理蔡显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副总经理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过半,陈宇先生、蔡显忠先生、刘庆武先生、蒋海波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宇	0	0%	2019/10/31-2020/2/4	其他方式	0-0	0	1,360,000	0.1344%
蔡显忠	0	0%	2019/10/31-2020/2/4	其他方式	0-0	0	1,100,000	0.1087%
刘庆武	0	0%	2019/10/31-2020/2/4	其他方式	0-0	0	790,000	0.0781%
蒋波	0	0%	2019/10/31-2020/2/4	其他方式	0-0	0	170,000	0.01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19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中国第二十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4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66,357.5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淮北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公司债券代码:11006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期限6年,发行总额275,7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配售转债转股13,780,000张(合计137,8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97%。

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转债转股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转债转股11,022,6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7%。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转债转股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转债转股8,265,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7%。

2020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转债转股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转债转股5,507,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7%。

2020年2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0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转债转股2,757,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淮北矿业集团仍持有转债转股2,750,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7%。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比(%)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比(%)
淮北矿业集团	6,507,800	19.97	2,757,400	10	2,750,400	9.97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0年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2,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10时至2020年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jia.jd.com/)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经过公开竞价,竞买人北京中研奕盛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编号***22181,竞买账户:****,竞买代码:24521526,在京东网络拍卖中以最高竞价获得本次拍卖标的“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无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8,240,000.00元(伍仟捌佰贰拾肆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前,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95,16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8%;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成交过户后,浙江润成持股比例将减少至69,16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于2019年1月31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1,2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购回手续,本次部分购回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涉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	0.00%	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2月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备注:安泰化学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0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湘印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积极拥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6.8元/股(含6.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下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息有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届满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发生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74,204,200	13.04%	201,220,086	8.47%
限售流通股	1,184,256,804	86.96%	1,189,551,012	81.53%
股份总数	1,371,271,000	100%	1,371,271,000	1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9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74,204,200	13.04%	1,394,397,146	14.17%
限售流通股	1,184,256,804	86.96%	1,176,903,954	85.83%
股份总数	1,371,271,000	100%	1,371,271,000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2,471,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1,449,611元,流动资产1,128,090,06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0.76%、1.69%、0.8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2月2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承诺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在三湘印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集中竞价	2019.11.4-2019.12.17	4.64	7,692,225	0.5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不存在,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回购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于2019年1月31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1,2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购回手续,本次部分购回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涉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	0.00%	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2月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备注:安泰化学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0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湘印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积极拥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6.8元/股(含6.8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下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息有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届满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发生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74,204,200	13.04%	201,220,086	8.47%
限售流通股	1,184,256,804	86.96%	1,189,551,012	81.53%
股份总数	1,371,271,000	100%	1,371,271,000	1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9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74,204,200	13.04%	1,394,397,146	14.17%
限售流通股	1,184,256,804	86.96%	1,176,903,954	85.83%
股份总数	1,371,271,000	100%	1,371,271,000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2,471,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1,449,611元,流动资产1,128,090,06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0.76%、1.69%、0.8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2月2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承诺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在三湘印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集中竞价	2019.11.4-2019.12.17	4.64	7,692,225	0.5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不存在,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回购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国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19-nCoV)在我国蔓延,给人民的生活和健康带来极大威胁。疫情发生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上海市政府部门,紧急召回员工恢复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现将相关具体工作疫情防控如下: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要求生产疫情防控一次性隔离服的订单,首批订单数量为50000件。目前公司已启动应急响应召回员工进行紧急生产,并于2020年2月4日晚完成该笔订单的首批产品交付。公司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尽力保证疫情防控物资的正常生产,该批隔离服将用于基层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后续工作,公司亦将全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订单生产需求。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051,181.00	20.53%
2	黄辉	17,930,932.00	1.29%
3	黄卫枝	15,060,000.00	1.10%
4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9,010,396.00	6.57%
5	上海朝旭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4.09%
6	兴益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益定增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6,396.00	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4,930.00	1.83%
8	银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2,228.00	1.78%
9	李耀光	2,382,526.00	1.74%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3,000.00	1.2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	------